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

景院党发〔2023〕111号



关于表彰2023年“三育人”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与“四有”好老师的决定

各二级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各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近年来，在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全校教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弘扬“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高尚品质和无私奉献精神，充分展示了教育战线广大教师爱党爱国、仁爱奉献的精神风貌，不断增强教职工的德育意识和事业心、责任感，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员工的自觉育人的积极性，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涌现出一批“三育人”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四有”好老师要求的先进典型。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涵养扎实学识、勤修仁爱之心，

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坚守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在第39个教师节来临之际，校党委决定对以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一、“三育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一）“三育人”先进集体（3个）

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团委、后勤保障服务处

（二）“教书育人”先进个人（23人）

汪开潮、张亚娟、王智鸿、余婕、袁媛、熊孟瑛璟、王怀忠、李伟信、肖晓署、吴俊芳、胡立太、钟楚婷、叶云、徐琤、韩旭、李珍真、席奇、刘婷玉、罗月娥、孟信刚、查雁楠、张宜康、赵娜

（三）“管理育人”先进个人（4人）

鲍珍妮、王龙、徐灵、刘浪

（四）“服务育人”先进个人（4人）

秦蓉、徐春华、王昊、郑勇军

二、“四有”好老师（5人）

吴俊芳、李珍真、刘婷玉、叶云、汪开潮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增强责任感，为我校教育事业再创佳绩、再添新功。希望全校教职员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学习他们高尚的教育情怀，学习他们执着的教育信念，学习他们忘我的敬业精神，用实际行动践行“四有”好教师标准，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全体教职员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学习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履职尽

责，不忘初心，不负重托，为推动学校的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